

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
討論文件



文件 STDC 8/2016

沙田區議會

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

目的

本文件請議員考慮及通過下列兩項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：

附件	開支門	活動名稱	申請款額
I	3.2	印製“會見市民計劃”海報	13,000 元
II	3.2	印製沙田區議會 2016 年記事簿*	40,000 元
總計：			53,000 元

*建議記事簿所載日期涵蓋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

2. 根據《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》第 1.3 項的規定，除非獲得沙田區議會(區議會)或區議會轄下相關委員會的特別批准，活動必須在該財政年度二月十日或之前完成。

3. 預計印製“會見市民計劃”海報及區議會 2016 年記事簿可在二月下旬完成，但由於《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》第 1.3 的規則所限(見第二段)，秘書處建議區議會特別批准載於附件 I及附件 II的活動的推行日期延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日之後。

財務安排

4. 開支門 3.2(區議會推廣活動)沒有餘額，因此所需款項須由區議會儲備調撥 53,000 元至開支門 3.2。

議決事項

5. 請議員考慮並通過載於附件 I及附件 II的撥款申請，以及批准其推行日期延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日之後。

沙田區議會秘書處

STDC 13/20/20

二零一五年十二月